

在洒满阳光的靠窗席位前，新郎和新娘神情忸怩地站着。

刚才有人提议干杯，在一片清脆的酒杯碰撞声中，电子风琴的乐声恰到好处地开始奏响，众人纷纷拍手。婚礼场上形成了热情洋溢的气氛。男侍者们开始端上盛满菜肴的盘子。

位于青山的这家餐馆的地中海风味菜肴是有名气的，而瑠璃子曾声称过要穿穿时下流行的‘餐厅式婚纱’。

青木瑠璃子——不过她此刻已经结婚了，应该称为室野瑠璃子，此刻正穿着纯白的婚纱，露出满意的微笑。

早坂萌喝了一口香槟。

这些人里最冷静的恐怕还是瑠璃子，她已经第三次结婚了，一切对她来说都是熟门熟路。

从短期大学毕业以后，她嫁给了大十二岁的上司，两年以后分手。过了一年，她又和从学生时代就交上的男朋友闪电般地结了婚，只过了半年就离婚了。朋友们知道后全傻了眼。

第三次婚礼之所以还能搞得这么隆重，是因为新郎室野信之是头一次结婚。当然他那方面的亲朋好友都不知道瑠璃子这回是第三次结婚。而瑠璃子这方面只请了些不知她根底的新上司或新交的朋友，亲戚一个也没请，毕竟是第三回了。

可是，萌作为三次都接到邀请的人来说，实在难以感到这是一件荣幸的事。每一次参加都得送上数额在面子上过得去的礼

金,穿着打扮也要费一番心思。

刚接到邀请信时,萌打算故意地拿出上次参加瑠璃子婚礼时穿的礼服再套上,可是当她从衣橱深处翻出来一看,才发现岁月的流逝是很可怕的,穿上去显得太过时了。才穿了一回就只能卖到旧货店,萌深深地叹了口气。后来她急急忙忙赶去买了达娜凯乐牌的套装和真丝的衬衣,作为单身过日子的人,这笔开销不算小了。瑠璃子当然无暇顾及这些。

话说回来,瑠璃子的确显得漂亮。缝了大量绢纱的婚服和她挺相配,白嫩的脸颊泛着淡淡的玫瑰红。她对着大家讲话时仿佛不胜羞怯,看新郎的目光也是娇羞的一瞥,简直就像处女。

她的脸蛋骗了多少男人呢?不—不光是男人,女人里也有被骗的。萌觉得自己深有体会,拿起叉子朝冷盘里的海鲜冻扎去。

自从上幼儿园时认识以后,虽然不是出于本意,萌却总是扮演着瑠璃子的卫士角色。这个角色本来应该由男孩子来担任,可是瑠璃子一有不开心的事必然来萌这儿哭诉,常常激起周围男孩子们的不满,或惹起女孩子们的公愤。萌尽管明白都是吃力不讨好的事,可是看见瑠璃子可爱的脸哭得那么伤心,马上就心软了。

上高中时,她终于和瑠璃子分开进入不同的学校,结果情况却并没有大的变化。那时彼此的家住得近也是个原因,瑠璃子没事也常来串门。瑠璃子常向她诉说一些烦恼,例如:遇上自己并不喜欢的男孩子的求爱啦,别的女孩子的男朋友突然喜欢上了她,无缘无故地卷入三角关系啦,等等。她还把男孩子向她求爱的信拿给萌看,内容幼稚得令人怀疑是出于高中生的手:“我实在是太喜欢你了”;“你是我理想中的女孩子”;写得简直是狗屁不通。

男孩子们的低水平令人哀叹，可是那些男孩子们看中了 瑠璃子的哪一点呢？萌觉得真是不明白，她没见过比瑠璃子更里外不一的女人了，虽然表面上显得温柔、可爱、富于女性味，骨子里却是个反复无常、自我陶醉而又虚荣浅薄的女人。尤其是瑠璃子比谁都更心疼她自己，没有比一个整天自我欣赏的女人更糟糕的了。

两人差不多隔上两年要大吵一次，结果总是重修旧好。

瑠璃子本来就没有自我反省的高尚习惯，她属于睡一觉就会把烦恼全忘光的猫科类女人。对她这样的人无论是发火还是斥责，都是白费口水。萌明白了这一点后，就不再把她的事看得那么顶真了。两个人五岁时就开始打交道，转眼间已交往了二十二年了。

萌走了一会儿神之后，发现新娘已经退场换装去了，不知她今天打算换几套衣服。她第一次婚礼是在一家豪华的饭店里办的，当时先是白无垢（一种纯白的和服—译注），接着是 裱裆（古时武士家妇人的礼服，现在仅限于婚礼时着一译注），然后是婚纱，再是红色的鸡尾酒会连衣裙，最后是深藏青色的连衣裙，真是琳琅满目。在第二次结婚时，少了鸡尾酒会连衣裙。这次萌觉得瑠璃子应该收敛一些，有所顾虑了。

萌不经意地扫了一眼，发现旁边客人盘子上做得挺好看的海鲜冻里的虾被挑了出来，搁在一边没吃。她不满地瞟了他一眼，发现是个打扮得体、好像挺有城府的男人。

这张台子边一共坐着瑠璃子的五个朋友。两个男的，三个女的。据说一个女人是瑠璃子在英语会话教室里认识的，另一个女人是她们在学喝葡萄酒教室里认识的。萌对两个男人的来路虽然不清楚，可是看见剩在盘子上的虾，她心里就有了线索。

“您不喜欢吃虾？”

被萌这么一问，他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：

“嗯，是这样。”

当他笑的时候，双眼皮的眼睛会温和地变细，而嘴角却带有狡黠，一看便知道久经世故，但给人的总体印象并不赖。

大概就是他，瑠璃子没能降伏的男人。

半年以前，从瑠璃子口中听到的净是关于这个男人的事。瑠璃子的话题本来就挺单调，除去男人，就是名牌或文艺界里的事，萌基本上边听边忘，但她还是记住了这些话：

“他不喜欢吃虾，喂，你相信会有这样的人吗？油炸的虾也好，拌小虾也好，放在寿司上的甜虾也好，用伊势大龙虾做的烙面也好，他说全都不喜欢。”

瑠璃子是一个头脑简单的女人，她把虾当做美味又昂贵的食物，一旦发现有人和她观点不同，顿时便想不通了。

“和他在一起吃饭时，我说：‘不喜欢吃虾的人真是少有。’你猜他说什么？‘就算大家都喜欢，不等于我也喜欢！’你听，他这话是不是指我？”

萌觉得这次瑠璃子倒是罕见地表现出思考能力了。事实上，他们俩好了一段时间后，他先离开了她，因为他本来就有一个订了婚的对象，是他上司的女儿。瑠璃子连哭带发脾气地哀叹道：

“他那个对象长得难看极了，从国立大学毕业的，一点儿也不可爱的女人。我发现自己对男人搞不懂了。女人长得漂亮，又会做爱，两个人在一起能快快乐乐的，除此以外，他们还想要什么？”

都离过两次婚了，瑠璃子一点儿都没有吸取经验教训。

萌的眼睛朝男人的左手无名指望去，那儿戴的崭新结婚戒指正闪闪发光。他没有坠入瑠璃子设下的情网，仅此一点，已足

够激起萌的兴趣了。萌故意朝他问：

“你和瑠璃子在哪儿认识的？”

“半年多以前,她被派到我的公司里工作。”

那是一家专门进口德国轿车的贸易公司。瑠璃子刚刚办完第二次的离婚手续,就把名字登记到派遣公司了,然后她以三个月或半年为周期,辗转于各家公司,主要是做窗口业务,瑠璃子长得漂亮,态度又好,听说对她的评价都不错,当然她不是在劳动中寻找生活的目标,她的目的只是要物色到下一个男性。怀着这样的动机,能经常变换公司的派遣社员是最佳职业了。

换了装的瑠璃子回到了结婚宴席上,萌看了吃惊得差点儿打翻了葡萄酒杯。只见瑠璃子穿着粉红色的连衣裙,裙子的下摆有好几段,腰上甚至打着大蝴蝶结,随着她的脑袋摆动,头顶上的那个婚冠也跟着一起晃。她笑时弯起了嘴角,这是她最得意时的表情。已经二十七岁了,居然还打扮得这么光鲜,虽然有些害臊,新郎却显得挺高兴。

“她真能抖擞呀！”

不喜欢吃虾的他咂嘴叹道。

“是呀,这一手表演只有瑠璃子最内行了。”

萌附和道,接着她又加了一句：

“不过,反正只要她本人感到幸福就行了。”

萌长叹了一口气。不管她品位怎么糟糕,即使她穿上自己死也不会穿的连衣裙,只要一见她的笑脸,就觉得都可以容忍了。瑠璃子不管在什么时候都不会放松追求自己幸福的努力。惹人讨厌也好,受到嘲笑也罢,她都不会在意。虽然有些傻,却是她的可爱之处。

切婚礼蛋糕的仪式开始了。蛋糕是由许多小小的奶油泡芙组合而成的。瑠璃子的哥哥弯着腰在为他们录像。萌寻思了一

下，想起前两回他也是干这个的。不会总结经验教训，说不定是瑠璃子家的家风。

大伙儿又拍起手来了，“祝你们幸福”的话语朝他们飞去。新郎新娘用笑脸来回应。萌觉得瑠璃子的眼里含着泪花，她简直怀疑自己的眼睛了。

有人开始讲话，萌在前两次的婚礼上都说过祝辞，这回她推辞了，悠然自得地享受着美食。这家饭店的海鲜真是名不虚传，鲜美的鲍鱼软得像会化掉似的。

“嗯——二位明天将飞往夏威夷，你们将有充足的甜蜜时光，请不要过分地劳累了身体……”

这种祝辞陈腐得简直像在一百年前就有了，会场各处却发出了轻轻的笑声。话里等于在暗示，从今天起他们就是夫妻了，以后的性交获得了世间的公认。

如此想来，萌不禁在内心寻思起自己最后一次做爱是什么时候了。她脑子里回想了一番，记起是在半年前，地点则是那一阵子常常使用的涉谷的情人旅馆。不算坏的一次做爱。

那个男人就是现在坐在瑠璃子身边满脸喜洋洋的人。

“你和她认识得久吗？”

不喜欢虾的男人问，此刻正在上肉，海鲜虽好，终究还要有肉，日本人总改不了这种穷酸的想法，所以菜单里少不了肉。只见牛排上洒着颜色好看的含有葡萄酒的汤汁。

“我们从幼儿园时就认识了。”

“嗨！原来你们从小一起长大的呀！”

“是呀，现在让我提问好吗？你就是虽然和瑠璃子干了好多回，结果却娶了上司女儿的讨厌虾的男人吧？”

他听了手顿时停住了，过了三秒钟，朝她扭来的脸上又恢复了笑容。

“是的,是这样。”

萌不由对他另眼相看了,他坦白老实的态度,反而给了她良好的印象。

“为什么你不选琉璃子?”

她追问道。

“她是个不错的女孩子,也很有魅力。可惜的是,对我将来有益的是上司的女儿。”

“哦——”

“不过,她已经早把我给忘了,你瞧她幸福的脸就明白了。”

“也许是为了让你看看,才特地邀请你呢!”

“这样不是很好吗?”

“就是说,你一点儿也不在乎了?”

“我向来希望和我交往过的女孩子能生活得幸福。”

他倒是挺有气魄,萌在心里想。

他虽然不吃虾,却吃起牛排来了。

“喂——这场婚宴结束以后,你有其他的事吗?”

说完这话,萌撕下一块面包扔进了嘴里。

“你会不会约我呢?”

“我只问你有没有事?”

“你的脾气可真急,我当然没有事了。”

宴会进入了终点。萌想不至于又要给双亲献花,都已经是第三次了,她一点也不想看那场面。

事实还是超过了萌的想象。在献花的时候,琉璃子的父母简直像在第一次嫁闺女,满脸的伤感,用手绢擦了好几回眼泪。看来这一家人都不会吸取以前的经验教训。

还不到下午三点,萌不知道这时会有哪家酒吧已经开张了。

喝多了葡萄酒以后的感觉真舒服，现在如果去茶馆喝茶聊天的话，没准会越聊越清醒。

“上哪儿去好呢？”

他问她。

“是呀，咱们上饭店去怎么样？”

“这主意不错。”

她其实是在饭店的大堂里找到个继续喝酒的地方，可她发现他误会了，然而她没有向他作出订正，在内心里，她觉得那样做也不赖。

接下来的事情都由他负责了，他叫了辆出租车，在车里打手机订了房间，看上去他是熟门熟路，带着她去一家不错的饭店。

虽然拿琉璃子来比有些不太妥当，可她觉得自己没像琉璃子那样，头脑简单得碰上个男人就会一起去睡觉。但是，她也有过醉得昏了头，到第二天早晨醒来，看着对方的脸在心里一个劲后悔的时候。萌趁他不注意时望望他的脸，他的模样挺潇洒，职业也体面，而且是新婚，不会惹出什么麻烦。尤其是，他和琉璃子睡过觉，这么一想，她觉得心更定了。

但是，萌想到自己已经有半年没干过这事了，她有些担心自己会忘了前后的程序。

性交其实是一种习惯，有的话就有，没有的话也能过得去。说什么女人会想男人想得夜夜睡不着，那如果不是男人的幻想，就是荷尔蒙分泌特别旺盛的女人的事。唯有在萌做过和什么人发生性关系的梦以后，才觉得到了该去找个男人的时候了。梦里的那个男人有时是她经常去买东西的方便店里的店员，有时是在公司里不得意的整天没精打采的她的上司。都是些出乎她意料的男人，早晨醒来后往往感到荒唐透顶。她想在自己的潜意识里说不定对他们怀有好感，可是越捉摸越不是那么回事。

才做过梦以后，和他们照面时，心里会有些忐忑不安，过了不久，又全都忘了。对于萌来说，性欲也就是如此而已。

他们进了新宿的一家挺华丽的饭店，进房间后，脱去衣服冲了淋浴。虽然刷了牙，妆可不能卸。已经到了这一步，不可能再举棋不定，也没有嫩到会为该不该穿内衣而烦恼。萌许久没有这样放弃思维，不动脑筋了。

抱在一起时，她觉得男人光光的皮肤挺滑溜的。她的手摸到他的背，感到他身上的肉没有什么弹性，大概他平时只打高尔夫球，没有什么像样的运动。他们接吻，每当别人的舌头一下进入自己的嘴里时，她总会吃一惊，像受到了侵犯，却有一种甜蜜的被征服者的心态，他嘴里隐隐有葡萄酒滋汁的味道。

他的手指进入她的短裤，伸进她的下体，有点儿疼，稍稍忍耐一下，会觉得那个地方慢慢地热起来，同时紧张的神经会渐渐地放松开来。她感到自己那儿的筋肉开始动了。

萌闭上眼，不听任何声响，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到感觉上。

手机响的时候，萌已经在穿衣服了。她正在往腿上套无跟袜，听到铃声，忙停下手，从皮包里掏出手机，贴在耳朵上。

“你现在在哪儿？”

手机里传出瑠璃子的声音。

“喂——我在自己的公寓里呀！”

“净扯谎，你和柿崎干过了吗？”

“你说的是谁？”

“别装聋作哑了！就是那个不喜欢吃虾的人！”

“哦……”

萌转过身去，看见他正在用挑剔的目光左右端详着自己的领带。她才明白，还没有问过他的姓名呢！

“哪儿的话呀！”

“在结婚的宴席上，我看见你们说得挺投机的，回去的时候你们也是一起走的，别瞒我了！”

“你的眼睛真尖，可是根本没那么回事。”

“怎么样啊，他这个人？”

“你说谁呀？”

“别对我绕弯了，你不嫌麻烦吗？”

萌不由耸耸肩：

“好了好了，等你度完蜜月，咱们再好好地聊吧。”

“真的吗？说定了！我可盼着那一天呢！今天先说到这儿吧！”

瑠璃子兴奋地说完，挂上了电话。

“你们这种习惯可是太无聊了。”

听见男人的话，萌忙朝他扭过头去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是不是打算同她一起对我进行分析评价呀？”

“这怎么可能呢？”

“对于女人的这种趣味，我真是一点也不理解。”

他当然无法理解了，也不指望他能理解。女人不论到了什么时候，只要是女人，就等于同谋者。更何况她和瑠璃子从五岁时就开始交往了。

萌自己动手把衬衣背后的拉链拉了上去，接着麻利地穿上了外套。

“喂，我觉得肚子饿了，咱们去吃点什么吧？”

男人看了一眼手表。萌故意装出没看见的样子，从化妆包里取出了口红，她心想自己这点小小的恶作剧应该不算过分。

“好吧，我随便。”

他其实是不敢轻易拒绝别人的要求，却自以为是宽宏大量。看样子没准他的脾气倒是挺好的。

“意大利面条不错呀，特别是放了不少虾的！”

“你别哪壶不开提哪壶了！”

他哀叹着讨饶，她见自己的话被他当了真，由衷地高兴了起来，憋住笑往嘴上涂起了口红。

2

为什么刚结婚，做爱就变得如此单调乏味了？

信之的脸贴在床单上，嘴唇微微地张开，舒服地打着鼾，琉璃子撇下他，独自下了床。

床头柜的液晶表上显示出五点零二分。她知道自己体内的生物钟被时差搞乱了。她从冰箱里拿出了一瓶法国矿泉水，走到了晒台上。空旷的大海正在等待着即将到来的白天，海风夹带着潮气，有点儿湿乎乎的。昨天晚上精心做好的头发被搞得软不拉塌，琉璃子却毫不在乎。

她前两次的蜜月旅行也是来夏威夷。这次她瞒住了信之，其实那时也住这家饭店。当然不至于巧得连房间都是同一间。可是餐厅里的菜很好吃，购物中心就在不远处，侍者们热情友好，海滩上还有海龟会爬上来，好不容易有这么个中意的饭店，她不可能不住在这儿。

别人如果知道了，一定会说她这个女人的“神经太麻木了”。

实际上瑠璃子也知道，周围的女人都是这么看她的。知道归知道，她却不理解她们为什么这么认为。

称不了心就不罢休的女人。只想着自己的女人。得罪了别人也毫不在乎的女人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克制自己的女人。她好像就是这样一个人。

听到这样的评价，她会嗤之以鼻。瑠璃子确实最讨厌自我忍耐了，自我忍耐一点儿也不能给自己带来幸福。为什么非要做无法使自己幸福的事呢？

一个男孩子正在饭店后院的游泳池打扫，他朝着晒台上的瑠璃子招了招手。来自玻里尼西亚的可爱的少年。瑠璃子当然也笑着招手，凡是快乐可爱的男人，无论是什么年龄，瑠璃子一概喜欢。

信之好像在说什么，她回身朝房间望去，见他翻了个身，背朝着她，看得见他健康突出的肩胛骨。

在结婚前，她和信之就做过不少次爱了。他们甚至还试过性虐待的花样，尝试过假想的做爱游戏，甚至曾练过把腹部吊起来的体位，有过不少刺激的时光。可是结婚仪式一旦结束，到了夏威夷，昨天晚上上了床，瑠璃子忽然觉得接下来要干的事非常乏味了，顿时没有了情绪。

“我困了，要睡觉了。”

她说完先钻进了被单里，信之吃了一惊，他正端端正正地坐在床上：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困！”

“今天是咱们的初夜呀！”

“坐飞机时间太长太累了。”

“你在飞机里吃完饭，擦了许多美容液后，不是很快就睡着

了吗？”

“可我还是困。”

“那么喝杯咖啡怎么样？”

“不要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开心？”

“我不是说过了吗 我困！”

“……”

“晚安！”

如果他生起气来，强行脱去她身上的丝绸睡衣，说不定她还会有些情绪，可是信之却忍耐着，自言自语地打开了电视。

少年把落在游泳池里的树叶用一个带着长柄的网兜捞了上来。他大概十二三岁，怎么玻里尼西亚的少年个个都像天使般的可爱。

其实瑠璃子知道为什么做爱的事一下子变得乏味了，因为现在她所有的喜庆项目都结束了。

现在想来，她觉得前两回来夏威夷度蜜月时也是同样。

到举行结婚仪式为止，每天都是又兴奋又刺激，快乐得不行。要掌握他的感情，要针对他以前的女朋友的挑衅进行斗争，要设计求婚，要说服他的父母，改变他们反对的态度，还要选定婚纱，有哭的时候，有发火的时候，还有撒着娇提要求的时候，忙里偷闲地还抓紧时间做爱，总之每天都忙得不行。最后则在喜洋洋的一片闪光灯中，自我感觉像个女演员似的。

可是结婚仪式一旦结束，就像对大伙儿宣布“从今天开始我们将光明正大地做爱了！”身体里的那股子劲一点一点地溜走了。

第一次的婚姻持续了两年。从偷情开始，纯属一场掠夺婚姻，非常地富于戏剧性。当他的老婆举起菜刀时，瑠璃子真以为

自己这回要上电视了，不由盘算起该用哪张照片好。那张短大时的毕业照可千万不能用，当时闹感冒，眼睛肿得简直像没有睁开。瑯璃子还真找出几张自己中意的照片准备好了。

那时父母都哭着劝她，对方的老婆等于是半疯了，周围的人都骂她不是人，真是一条布满了荆棘的爱的路，她每天都在大口地喘息，直到今天，她一想起当时的激情，还会感到陶然欲醉。

闹到那个地步才结成了婚，可是举行完了仪式，到夏威夷来度蜜月的时候，却觉得他看上去像个和她根本无关的人。本来两个人好得恨不能粘在一起，哪怕只有五分钟单独在一起的时间，也要来一番性交。她越想越觉得不可思议。

因为那次结婚是闹了一场大骚乱以后才实现的，马上就分手未免太难堪了，所以维持了两年。她现在仍觉得自己在两年里坚持得够可以了。

第二次结婚的起因是遇见了昔日男朋友的女友。

当时和他偶尔在西麻布的俱乐部重逢，只见他带在身边的女朋友腰身约五十四公分，腋毛处理得干干净净，脸盘小得简直只有拳头大。光这些已足够让人生气了，她居然还背着瑯璃子上哪儿都买不到的爱玛诗黑皮包。瑯璃子当场便在心底里发誓：一定要把他重新搞到手！

瑯璃子和他悄悄地取得了联系之后，两人就开始重新交往了。不知他那个女朋友是从哪儿打听到了瑯璃子的电话号码，常常往瑯璃子家和手机打无言电话。瑯璃子根本不在意，反而更有劲儿了。

过了没多久，瑯璃子就彻底战胜了他那个女朋友，实现了同他结婚的目的。然而，瑯璃子至今仍没买到那种著名的爱玛诗黑色女皮包。瑯璃子发现，买那种包比把他搞到手远为困难，她顿时觉得他显得特别廉价，便和他分手了。

“神经病！”

萌听了这些事后，不由地朝她骂道。瑠璃子不明白她此时为何要用关西方言，只奇妙地觉得这个词儿用得也太恰当了，她觉得自己是有些神经兮兮。不过她不认为自己干了坏事。人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总会遇到挫折，况且也不违反法律。

这一回，她曾决心不再重蹈覆辙。

想到这里，她叹了一口气。

信之原先是和萌在交往。既然是好朋友的恋人，瑠璃子觉得更容易和他燃出恋爱的火花，尤其是他将更有信用。

由于有过两次婚姻的失败，瑠璃子隐隐感到自己缺乏鉴别男人的眼光。信之是和萌交往的男人，瑠璃子能感到安心，觉得不会再有错儿。她便拼命下功夫引起信之的注意。

以前，曾有别的女人问她：“你为什么那么想结婚？”在如今这个时代，嫁给男人远不如自由自在的独身生活快乐。瑠璃子却觉得问她的女人真可怜，根本不知道结婚是怎么回事。男人的存在是为了保护女人，为女人效力。结婚就像雇了一个归自己所有的骑士。独身的时候也许轻松自由，可是如果结婚后变得不自由了，不能怪对方，得寻找自身的原因。作为瑠璃子，她比独身的时候更加快乐和自由。

瑠璃子虽然和萌是长年的好朋友，可是萌一次也没有向她介绍过自己的男朋友。萌结交了信之以后也是同样，当时瑠璃子看见他们在青山的十字路口等着过马路，便硬和他们凑在一起了。虽然瑠璃子身边也带着男朋友，不过他并不称她的心，她本想先让他买一个十字形的镶钻挂件给她，然后就和他分手。恰好那天他终于给她买了，她就对他更无所谓了。

“咱们一起去喝酒好吗？”

瑠璃子提出这个倡议时，萌简单地说了声赞成。萌一向

顾及不到女人的小阴谋诡计。于是，在大伙儿正忙着喝酒时，她悄悄地打听到了信之手机的号码。

当然，她第二天就打了电话：

“我有一件事想和你商量商量。”

这天夜里他们就会面了。

信之不出她的所料，他善良、单纯，特别是还随和，立刻就被她收服了。

过了一个月，她将自己和信之的事向萌和盘托出，萌听了只是简单地应了一声：“啊，是吗？”瑠璃子立刻感到泄了气。

“你一点也不在乎吗？我说不定会和他结婚呢！”

“那样不是蛮好吗？这回你可要做个称职的老婆呀！他这人虽然缺乏出人头地的可能性，可我觉得他能成为一个好丈夫。”

萌为什么既不哭，也不发火，不说要和她绝交？为什么不叫她表示道歉，不说让她感到惭愧的话呢？

她越想越闷闷不乐。

对了！全怪萌。好不容易才盼来了蜜月旅游，却这么不开心，都因为萌对她淡然地毫不关心。

瑠璃子回到房间拿起了电话，拨了东京的萌家里的电话号码，没有人接，她又往萌的公司里打。信之睡眼蒙眬地坐起来问：“你怎么啦？”瑠璃子没有理他。

“喂！我是早坂！”

经过了电话交换台，听见萌精神抖擞富于商业气息的声音。

“喂——你其实是在生我的气吧？”

“啊？”

“你对我挺火的吧？”

萌这才醒悟到是瑠璃子。

“什么呀？”

她忽然变回了平时惯有的，仿佛刚在什么地方吃过人的凶巴巴的低沉嗓音。

“我把信君从你身边抢走了呀！”

“你脑子是不是有问题呀？”

“你其实是在生我的气吧？他本来是你的男朋友，却和我结了婚，你应该生气。”

“你居然为了这种事特地打电话来，帮帮忙好吗？我这儿工作多得人仰马翻呢！”

“我这儿也不得了啦！夫妇要闹危机啦！你老实承认吧！对我很生气。不管你怎么骂我，我都不会怨你。”

“你本来就没有怨我的理由。”

“如果你不发火，我可要发火了。”

萌的叹息越过了太平洋，传到了瑠璃子耳里。

“你还记得咖喱面包的事吗？”

萌突然问。

“哎？”

“我们上中学的时候，我很喜欢吃咖喱面包，于是你也跟我一起吃上了瘾。还记得我们那时几乎每天都吃那种咖喱面包吗？学生服的衬衣上总沾着黄色的油渍，有时尽管我没吃，衬衣上也会沾上油渍。都是你弄的！手指搞得油腻腻的，呼出的气息里都有咖喱臭，可是在三个月里，你每天连着吃。我看着都觉得难受。”

“后来怎么了？”

“后来你一下子变了，不再吃了，连碰都不愿碰了。可是，接着你又迷上了布丁，整整三个月，你每天都吃，再接着是海带，也是三个月。”